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45號

原告 東元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宇

被告 許聖凱（原名：王昱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7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017元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5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0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山葉三代勁戰125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由被告分24期償還，分期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分期總價85,680元，自112年6月11日起至114年5月11日止，於每月11日前，每期應繳納3,570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另支付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自第15期即113年8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35,700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30,017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繳款紀錄、本息攤還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

01 5,700元，及其中30,017元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
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許智凱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